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证券代码:113665 证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94号）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不符合规定的发行费用8,456,849.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543,150.9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公司于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汇通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投项目“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深保定通北）总承包”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高碑店市职教中心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在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汇通集团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及《“汇通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高碑店市职教中心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申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116128018	10,526,412.04	“高碑店市职教中心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账户”),户名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0116128018,截至2026年7月21日,专户余额为壹仟零伍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贰元零肆分(RMB10,526,412.0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碑店市职教中心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一标段”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刚、基本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3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合同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其他方的利益。

11.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13.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文件。

1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备一份。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阮丹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阮丹丹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董事会秘书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阮丹丹女士的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审查意见：被提名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阮丹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以及备案情况

阮丹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参加了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阮丹丹女士：中国国籍，女，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年9月入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华钰矿业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良坤先生、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财务总监崔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已召开，公司已通过投资者关系信箱（huayuy@huayuanmining.com）以及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了提问预征集。

二、投资者提问及回复情况

- 1.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数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金精矿销售345.46千克，2025年上半年为516.3千克，减少了170.84千克。在公司精矿库存充裕的情况，减少销售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合理开展生产销售工作，以效益最大化经营目标。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 2.公司产销平衡表2026年1-6月完成采矿量19.21万吨，该数据依旧高于设计产能，是否说明产销平衡尚未实现三级矿量平衡，如未实现，预期多久可以实现？实现矿量平衡后，公司对产销平衡、金精矿的选矿产出能否达到设计水平，即金精矿金属量2.1吨、销精矿金属量1.6万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销精金属量是公司的主要海外战略项目，公司管理团队会做好三级矿量平衡，不断地释放销精金属量，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 3.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数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金炭发销量24.94千克，2025年全年销售11.1千克，是否低于公司载金炭的生产过程中，预期今年载金炭销售是否能实现贵州公司的盈亏平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载金炭项目目前业务2024年已开始试生产，产能在逐步释放，载金炭项目管理团队积极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具体以实际生产经营数据数据为准！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 4.根据公司的半年报数据，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销精矿生产金属量960.46吨，而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数据未体现数据。尽管销精矿后续按产能生产加工的一个环节，建议公司继续将该数据列示至生产经营数据中，保证公司重要数据完整性。公司销精矿、金精矿的选矿工艺是互斥的，该数据的列示对分析金精矿数据的波动有重要参考价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宝贵建议我们会积极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给广大投资者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支持，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 5.关于公司对外的销售情况，公司披露实现了产销数据的闭环，目前，公司销精矿的定价依据是什么？公司是否签订了长协对外销售？预期公司销精矿生产今年后是否能实现盈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依据市场化合理安排销精矿的销售，如销售到国内，将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的销精矿的价格作为定价标准，如销售到国外，将按照Fastmarkets MB 月度CFR 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销

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行政专员、证券事务专员，自2014年10月起任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阮丹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洛升”持有公司股份68,62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本次股份质押后，临海洛升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0,871,038股，占其所持总数的44.98%，占本公司总股本5.28%。

●临海洛升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献国、高峰、高运强、高策、高敏、郑国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217,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本次股份质押后，合计质押股数44,0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7.77%，占本公司总股本7.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临海洛升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临海洛升	否	8,66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7日	2028年9月1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48%	资金周转
合计	—	8,660,000	—	—	—	—	—	12.60%	1.48%	—

注：上述股份质押不涉及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临海洛升	68,627,720	11.73%	22,221,938	30,871,938	44.98%	5.28%	—	—	—	—
陈献国	27,707,386	4.74%	13,778,000	13,778,000	49.73%	2.36%	—	—	—	—
高峰	10,289,562	1.76%	0	0	0.00%	0.00%	—	—	—	—
郑国富	4,148,522	0.71%	0	0	0.00%	0.00%	—	—	—	—
高敏	2,105,527	0.36%	0	0	0.00%	0.00%	—	—	—	—
高运强	1,329,040	0.23%	0	0	0.00%	0.00%	—	—	—	—
高策	4,000,126	0.68%	0	0	0.00%	0.00%	—	—	—	—
合计	118,217,256	20.21%	36,000,000	44,060,000	37.77%	7.63%	—	—	—	—

二、其他事项

临海洛升本次质押股份因资金周转需求，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临海洛升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7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121,67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4%，中信集团是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1,67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0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中信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047,745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公司收到中信集团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白银有色股票的通知函》，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121,671,272股
持股比例	1.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1,671,27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中国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000	30.39%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2,350,000,000	30.3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047,74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4,047,74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限售承诺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账户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郑海若先生及其控制账户北京世达祥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或回购	比例增减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2.8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1.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否			
是否触及减持义务及其控制账户的基本情况	是/否/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账户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及控制账户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控制账户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郑海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控制账户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3.控制账户信息	
控制账户名称	投资者身份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控制账户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北京世达达祥贸易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控制账户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控制账户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北京瑞德佳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控制账户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张某某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控制账户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刘某某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控制账户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高某某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控制账户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齐某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控制账户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李某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控制账户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戴某某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控制账户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四某某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控制账户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股东郑海若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的通知》。郑海若先生控制账户北京世达祥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41,012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郑海若先生及其控制账户合计持股比例由22.87%减少至21.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北京世达祥贸易有限公司	1,211,100	0.79%	0	0.00%	2026/09/01至2026/09/04
北京盈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2,884,512	1.88%	2,584,600	1.69%	2026/09/09至2026/09/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2,286,000	1.49%	2,286,000	1.49%
郑海若	2,286,000	1.49%	2,286,000	1.49%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4,689,800	3.06%	4,689,800	3.06%
北京瑞德佳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50,600	1.53%	2,350,600	1.53%
张某某	5,162,000	3.27%	5,162,000	3.27%
刘某某	4,144,400	2.70%	4,144,400	2.70%
高某某	4,040,000	2.64%	4,040,000	2.64%
齐某	2,704,089	1.76%	2,704,089	1.76%
李某	2,588,400	1.69%	2,588,400	1.69%
戴某某	1,676,600	1.09%	1,676,600	1.09%
郑某	1,320,200	0.86%	1,320,200	0.86%
合计	38,058,501	22.87%	33,547,489	21.89%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数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郑海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被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
- 2.郑海若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无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